

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 
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项目

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欣源聚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欣源聚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项目；

2. 项目编号：XYZJ-XYJK-2026036

3. 项目地点：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；

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叁万壹仟元整（¥1,831,000.00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## 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后付款至总金额的80%，运维一年后付剩余的20%。

## 五、交货期

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04月30日。

## 六、质保期

自项目验收后提供一年免费质保。

## 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产品清单及报价明细见附件）



## 八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(一) 乙方负责本项目涉及全部货物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，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包装方式、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，甲方协助相关部门协调工作。

(二) 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。

## 九、技术支持

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，仪器在通过验收后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，在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，进行系统调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，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。

## 十、技术培训

合同期内，乙方根据实际需要，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涉及产品的技术培训，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、操作、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。

## 十一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在项目验收时，提供本项目涉及的验收资料，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进行归档。

## 十二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(二)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(三) 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(包修、包换、包退)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三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乙方进行自测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确认后，会同乙方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三) 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

- 2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(承诺)函;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- 4、验收报告。

#### 十四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  
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#### 十五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#### 十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## 十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#### 十八、违约责任

**18.1 逾期交付违约责任：**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、安装及调试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乙方须按期交货，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**18.2 质量违约责任：**若产品未能通过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最终验收，或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修理、更换或重做。若经甲方通知后，乙方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能解决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质量问题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损失。



18.3 质保/运维服务违约责任：在质保期或运维服务期内，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、第十条的约定提供服务的，每发生一次，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。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可从剩余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18.4 违约赔偿范围：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18.5 合同解除：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 十九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一  
作  
一  
一



采购人：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北塬一路1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林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银行账号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供应商：陕西欣源聚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2幢10912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张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镐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11701012000616345

开户行行号：302791025234

电话：13399279006



附件：产品清单及报价明细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仪 (水平固定式)	BDH-1ZG	套	2	390000.00	780000.00
2	自动校准系统	BDH-1ZG	套	2	15000.00	30000.00
3	车辆速度、加速度测量系统	BDH-1ZG	套	2	16000.00	32000.00
4	车辆识别系统	定制	套	2	15000.00	30000.00
5	环境气象测量系统	BLH-AQM100	套	2	10000.00	20000.00
6	黑烟车抓拍系统	BLH-1000A	套	2	50000.00	100000.00
7	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控制软件	BDH-1ZG	套	1	100000.00	100000.00
8	前端数据处理系统	定制	套	2	16000.00	32000.00
9	供电系统	定制	套	2	8500.00	17000.00
10	户外遥测主副机机柜	宝龙定制	套	4	17500.00	70000.00
11	交通 L 型杆	定制	套	2	15000.00	30000.00
12	F 型杆、数据公示系统	定制	套	2	35000.00	70000.00
13	路况识别系统	定制	套	2	10000.00	20000.00
14	道路补光装置	CXBG-1-1-C X- A- CM-WKXX	套	2	10000.00	20000.00
15	技术服务费 (数据传输)	/	项	2	20000.00	40000.00
16	技术服务费 (施工及调试)	/	项	2	100000.00	200000.00
17	技术服务费 (运维服务)	/	项	2	120000.00	240000.00
合计	小写：1831000.00 元      大写：壹佰捌拾叁万壹仟元整					

A ACCUR8066

